

法官说法

提车上牌一条龙服务很方便?

法官:到二级经销商购车要谨慎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敏儿

提车、上牌“一条龙”服务,看起来方便,但消费者想要付了钱就轻松开车上路可没那么简单。近日,诸暨法院就审理了一批因买车引发的消费维权纠纷。

2015年1月,诸暨的赵女士在诸暨祥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公司”)处购买了一辆北京现代牌汽车。双方说好由祥和公司提供代办上牌、保险及车辆购置税等一条龙服务。

赵女士付全部款项14.2万余元后,以为很快就可以等着车子送货上门了。谁知,过了一段时间,祥和公司却说资金出现问题,没有为她交税上牌。在赵女士多次催讨后,双方达成协议,由赵女士先自行缴纳购置税上牌,祥和公司承诺于当年4月底退还车辆购置税款并出具欠条。但欠条到期后,祥和公司还是没有兑现承诺。

赵女士无奈,只好将祥和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其支付车辆购置税总计1万余元。

庭审当天,祥和公司没有到庭,也没有进行答辩。法院认为双方买卖合同真实有效,进行缺席判决,判令祥和公司归还赵女士车辆购置税。

除了赵女士外,很多消费者都遇到了类似的事情。戚某在2014年向祥和公司购买过一辆传统祺牌小轿车,双方同样约定由祥和公司代办交纳购置税和上牌照。但后来祥和公司却说车辆合格证在上一级汽车销售商绍兴鸿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公司”)处,既不缴税,也不上牌。

这件事一拖就是8个月,戚某为上牌的事心力交瘁,最后只好诉诸法律解决。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鸿晟公司称之所以不拿出合格证,是由于祥和公司没有支付购车款。后来戚某和鸿晟公司在庭审中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戚某额外交纳一部分费用,让鸿晟公司先交出合格证,由戚某先自行缴纳购置税上牌,鸿晟公司与祥和公司的纠纷另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法院最终判决,由祥和公司返还原告戚某购置税款、上牌等费用。

法官说法

2015年下半年,诸暨法院陆续接到了5起这类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而诸暨消费者纠纷调解人民委员会的记录也显示,已接到该类纠纷举报60多起,其中有30多起经过调解解决。

据了解,汽车销售方多是像祥和公司这样的二级经销商,他们销售的汽车来源于4S店或者地区总代分销处,在拿了消费者的购车款之后,没有全款或者仅支付部分费用给上一级车辆销售商,从而导致车辆合格证被扣押,无法对新车办理购置税、上牌等业务。

二级经销商的价格往往比4S店更低一些,成为很多消费者的购车首选。但是,有的二级经销商没有系统的管理,在实际操作中,为了谋求利益,常常在销售过程中欺瞒消费者,从而极大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产生纠纷之后,虽然消费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但是往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而且案件判决以后,还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彻底解决纠纷还是困难重重。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买车的时候尽可能选择规模大、信誉良好的4S店或者地区总代分销商。如果在二级经销商处购买,事先要对该销售商进行深入了解,并且在付款提车时,仔细查验车辆合格证等必要证件,尽量将缴纳购置税、上牌等业务不纳入合同约定范围,以免日后发生纠纷,维权困难。

法制漫画



后排也须系安全带

张建辉 作

7月4日开始,深圳交警将对后排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全面开罚。据悉,自深圳交警6月27日启动“不系安全带”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对于前排驾驶人和乘客不系安全带的已从当日开始处罚,对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设置一周的教育过渡期。根据规定,所有车辆的驾乘人员,必须按要求系好安全带,包括后排乘客,驾驶员违法的最高处500元罚款,记2分;乘客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对驾驶员最高处500元罚款,不记分。坐在后排的乘客,若不想连累司机,同时也是为自己负责,记得把安全带系上。

案例警示

抢夺法律文书妨害诉讼遭罚



通讯员 童法

近日,某健康权纠纷案件被告李某在桐乡法院抢夺该案件的法律文书,导致文书损毁,法院对其做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2014年,李某驾驶电动车与张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致使张某受伤。该事故经桐乡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后李某未对张某损失进行赔偿,张某遂起诉至桐乡法院。经书记员通知,李某作为被告到法院签收送达回证后取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书,并签具了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了邮寄送达的地址信息。

回去的路上,李某阅读了相关法律文书,看到起诉书上的金额,她以为自己签了字就要承担责任,便折返法院,对书记员称填写的地址不对,要求更改。书记员将案卷取出翻到送达地址确认书页让其修改。李某直接将该页从案卷中取出,称需要看看,随即将该页折叠放入随身包内。书记员马上要求其返还并告知拿走法律文书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但李某拒绝返还。再三拒绝书记员和法官的返还要求后,李某拿笔开始涂抹法律文书。法庭工作人员当即阻止其行为,李某仍紧抓文书致使文书最终被损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7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一)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二)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三)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四)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李某的行为影响恶劣,如当事人均效仿此种行为,审判工作将无法顺利进行。为了树立法律威严,法院以妨害民事诉讼为由,对其作出以上处罚。

你问我答

“车狗相撞”引发事故能要求保险理赔吗?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驾驶摩托车时,一条狗突然从路边阴暗处窜出。摩托车撞上狗后改变行驶方向,将行人李某撞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我向李某家属作出赔偿后,鉴于自己已经投保了交强险,遂要求保险公司交强险限额内理赔。但遭到对方拒绝,理由是狗并不是人,不能成为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也无法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即“车狗相撞”不属于交通事故,我无权要求理赔。请问:保险公司的说法对吗?

陈花蕊

陈花蕊:

保险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其应当承担理赔责任。

一方面,“车狗相撞”同样可以构成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为:事故主体是车辆;事故空间在道路上;事故原因系过错或意外;事故后果包括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与之对应,你驾驶摩托车在路上,因为狗突然窜出,造成李某意外死亡,明显与之吻合。

另一方面,狗主人可以取代狗成为当事人。因为《民法通则》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再一方面,“车狗相撞”照样可以进行责任划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指出:“(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双方或者双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与之对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样可以对“车狗相撞”案件,认定各方的责任:车辆正常行驶无违法行为和过错,可认定狗主人负全部责任;驾驶人有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狗主人分担责任。

颜东岳